

● 历史学

试论 11—13 世纪英国城市自治权的封建性^{*}

——兼论英国城市的法律地位

项 焱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项 焱(1971—),女,湖北大冶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外国法制史和外国宪法研究。

[摘要] 英国城市一般比较容易获得自治权,城市特权是以向封建领主承担义务为交换而享有的封建权利。因此,11—13 世纪的英国城市尚不具有反封建性,其作为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只是封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

[关键词] 11—13 世纪;英国城市;自治特权;法律地位

[中图分类号] K 56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1-0120-04

中世纪西欧城市因其自治特权的获得往往被视为具有“反封建性”,实际上,西欧封建割据局面的广泛存在决定了城市争取自治权的必要性,而且即便是王权相对强大的英国,在 11—13 世纪其自治城市也还不具备反封建性,通过对城市自治特权内涵的分析就可以发现这一点。

一、英国城市自治特权的取得

11—13 世纪是英国城市大量兴起的时代,1100—1300 年间,英国新兴城市有 140 个左右^[1](第 73 页),它们兴起的途径尽管各不相同,但其所在地必然是某个领主的领地,因而城市的建立至少都得到了领主的允许,因为“如此兴师动众不可能瞒过封建领主的耳目”^[2],城市与领主的这一关系对理解城市自治权至关重要

诺曼征服使英国建立了王权相对强大的封建君主制,王室领地占全国可耕地的 1/5,城市中王室城市占 70%^[3](第 42 页)。城市所具有的经济功能使之成为国王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对俗人领主和教会领主来说,兴建城市亦有利可图,“如果领主有一个值得开发的地点的话,经济的增长就会使他愿意放

弃一些对他来说是正常的应得之物,以换取房租和税收”^[4](第 53 页)。早期城市特权往往是国王和领主主动给予而非居民要求的^[3](第 94 页)。与世俗领主控制下的城市相比,教会领主治下的城市争取自治权的斗争持续了更长时间。

英国绝大多数重要城市都属于国王,这些城市比较容易获得自治权,只要向国王交纳一笔数额较大的款项,每年再交纳一定税金,就可获得特权证书,亨利一世时赐林肯和伦敦以特权证书,亨利二世时的证书现存的有 50 件,其中大部分是重申亨利一世所赐特权^[4](第 104—105 页)。理查一世和失地王约翰急需金钱以维持他们的战争,更大量分赐这种证书。属于世俗领主的城市,尤其是许多由领主创建的中小城镇,通过赎买的方式,也比较容易获得特许权,如 1294 年,庞特弗拉克特花 300 银马克从罗吉德拉西处买得特权证书^[5](第 120 页)。而教会城市要获得自治权则要困难得多,在这类城市中,城市市民争取自治的斗争持续了几个世纪之久,由于王权常站在教会一边,教会往往占据上风。圣阿尔班斯即颇具代表性,市民们为了获得自治权及建立自己的漂磨的权利,进行了长期斗争,1327—1330 年获得了自治

权, 后又被迫交出特许状并放弃漂磨, 直至 1553 年, 才从国王那里重新获得特许状^[5](第 185 页)。有些教会领主, 即使给予其治下的城市一定的特权, 也心有不甘, 仍保留了行政管理权、司法权力及税收, 如贝弗利、雷丁、弗德韦谢姆等等^[5](第 182 页)。

因此, 对封建主阶层来说, 授城市以特权, 其目的在于获得更多的金钱, 在各级封建领主心目中, 城市与农村的庄园, 都是其领地, 教会领主之所以对城市的各项权利紧握不放, 原因也在于把城市视为其当然的领地。

二、英国自治城市所获特权及城市作为市民共同体所承担义务

英国城市自治特权主要包括市民人身自由、土地保有权自由、独立司法权、自由贸易权, 后两项进而扩展为成立自治政府、选举市政长官及成立商人行会的自由, 免除通行税、过桥税等税收的权利。

人身自由是市民阶级所获特权的第一要件, 因为市民要进行工商业活动必须是一个自由人, 城市可以把不自由人变成自由人: 农奴逃入城市一年零一天, 领主不再有权领回。据格兰威尔的记载, 早在亨利一世时期, 泰恩河畔纽卡斯尔的习惯法中就有这一规定^[4](第 100 页)。当然, 并非所有领主都情愿如此, 直到 1391 年, 领主们还向国会抱怨, 农奴逃入城市后, 市民们常用暴力拒绝领主抓获农奴, 领主们要求国王同意他们抓获逃亡农奴, 但被国王拒绝^[5](第 194 页)。有的领主给市民以人身自由时却保留了结婚税、继承税等有关人身的税收, 有时这项特权还可能成为敲诈勒索的借口——1267 年, 林肯市民抱怨市长和其他市政官员利用暴力扣押城中人的财物, 威胁他们要为其自由交钱^[5](第 195 页)。有的领主在特许状中明确规定有权领回其农奴, 如 1285 年, 普林顿特许状就规定: “伯爵的农奴如无伯爵的特别同意, 逃入城市中也无权获得任何自由。”^[5](第 195 页)。不过, 通过对这项特权的确认, 城市可以吸收外来的定居者, 并保护市民免受外来干涉。

所谓土地保有权自由, 即作为自由占有权的一种形式, 城市土地的领有条件是自由的, 领有城市土地的唯一条件是交纳租金。许多领主建立的城市, 为了吸引定居者, 常常兴建一些房屋出租给居民。城市土地的租金是城市领主的收入来源之一。租金相当于交给领主的货币地租, 但领有者对领有的土地有处分的自由, 可以出租, 转让甚至出卖。“burgage”这种表达方式最早出现在 1124—1133 年间亨利一世批准约克大主教授予贝弗利市民的特许状中: “根据

约克市民的法律和习惯赐予他们自由地产, 和商人行会拥有自己的法庭和税收, 以及所有自由的习惯和特权”^[4](第 198 页)。大约就在同一时期, 授予城市的特权开始包括土地的自由保有权。城市土地的自由保有权保证了领有者不承担沉重劳役, 不发生人身依附关系, 也不受领主审判, 其意义已不仅仅在于自由领有土地, 而在于牢固附着于土地上的权利一旦放松, 市民所受领主的人身控制也就减轻甚至不复存在了。不过这种自由远未使土地成为资本主义法律意义上的私有财产, 而只是封建法权的一种演变, 领有土地的条件由负担劳役、接受领主法庭审判变成了缴纳相对固定的货币地租。

独立的司法权, 即城市有权成立自己的城市法庭, 除非案件涉及国王的司法权力, 以及受国王派出的巡回法庭管辖外, 市民一般不受其他法庭管辖。城市法庭的出现相当早——早在 1131 年, 伦敦就已获得“市民无须到城墙外参加任何诉讼”的特权^[5](第 193 页)。城市法庭可以说是城市政权机关的核心部分, 负责上交国库的税款的估价、收集和交纳, 司法管理及后来发展起来的城市官员的选拔。免受外来的司法审判之所以受到市民的重视, 不仅仅是使市民免受领主司法权的控制, 更重要的是使市民把城市视为一个“共同体”, 使城市能够相对独立于领主的控制之外; 还便于把司法收益留在市政机关手中。城市法庭的相对独立性, 为 14—15 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使市民向资产阶级转化成为可能。城市法庭的进步意义还在于通过城市法庭的设立及其活动, 负责经济活动的司法管辖活跃起来, 城市法至此开始走上独立的发展道路。

城市法庭作为城市司法行政管理的中心, 在城市获得自治权后, 进而演变成市政机构的核心部分。12 世纪早期, 伦敦市民就从亨利一世手中获得了推选自己的城守和法官的权利^[6](第 125 页)。城守直接对国王负责, 由他收齐税款上交国库。1200 年约翰王授予伊普斯威奇的特许状为我们提供了 13 世纪初英国城市政权机构的生动情形: 2 位城守和 4 位警官由全体市民推举产生, 他们在全体市民同意的前提下, 在每个教区推举 4 名守法之人, 这些人一同选举 12 名基本的市政官员。这 12 人要宣誓负责管理伊普斯威奇, 维持其自治权, 公正地主持城市法庭^[7](第 23—26 页)。13 世纪以后, 其他城市也有了类似机构, 通常由 12 人或 24 人组成。表面上看, 这种选举颇具民主意味, 但实际上, 两名城守也兼任警官, 4 名警官则是市政官员, 市政长官之一又是商人行会的首脑, 另有 4 名市政长官 (包括一位警官) 协

助前者负责城市的贸易^[4](第 121 页)。因此,这种选举和市政管理并不真正民主,城市的主要职位被少数人把持,他们代表的只是少数富户的利益。

英国城市的另一项重要特权是自由贸易的权利。自由贸易的权利不仅是保证城市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且是领主获得固定而丰厚的收入的基础。这种权利包括:市民定期举行集市或设立市场的权利、经商可免交市场税、成立商人行会的权利、在领主辖地范围内可免交通行税、过桥税等税收。根据格罗斯对获得成立商人行会的权利的英国城市及获得时间进行的统计,获得该项特权的英格兰城市有 110 多个,其中绝大部分城市在 14 世纪以前就已获得^[7](第 9-20 页)。自由贸易权具有之重大意义在于:“城市自治运动的一个重要动机是控制商业并保护城市商人与消费者免受外来竞争和敲诈式税收之扰”^[7](第 117 页)。

城市作为市民们的共同体所获得的特权是以向封建领主承担一定的封建义务为交换的。英国城市最重要的义务就是由城市与领主约定,每年交纳一定钱款,以取代领主到城市征收各种捐税的权利。在取得自治权的城市里,由城守或其他市政官员——如城镇长官——直接征收后上交财政署,如前面提到的伊普斯威奇;在那些未取得选举自己市政长官权利的城市,则由城市法庭负责^[5](第 249 页)。这种办法类似封建主把土地以出租的方式交给承租人,只不过承租人是一个城市的全体市民。这笔税款包括市场税、城市法庭的收益、城市土地的租金。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往往是有固定期限的。如 1227 年,亨利三世赐予布里斯托尔的特许状期限为 8 年,每年应纳税款 245 镑,后来总数也有所增加^[5](第 191 页),城市经济情况好转,税款要增加,若城市遭到什么天灾人祸,税款也可能减少。世俗领主和教会领主统辖下的城市也有此义务,如格洛斯特市民除向附近的领主交纳实物,如铁、犁头等外,还有 78 人向该郡的 13 个庄园交纳数量不等的货币^[2]。另据《末日审判书》记载,圣阿尔班斯的 46 个市民,每年要向修道院交纳将近 20 镑的通行税和其他税款^[5](第 168 页)。

世俗领主城市和教会城市,除交纳税款外,往往还保留了一些其他的义务,其中教会城市所承担的义务更多一些。如领主对一些市民仍有封建权利,这是一种特殊的封建依附关系。如海尔索文的修院领主就常对该市市民施以农奴式的压迫,1282 年,一位名叫玛杰·霍尔的女市民被罚在其有生之年内每个秋天为领主王 1 天的活^[8]。就是这个修道院长早

在 13 世纪 60 年代就已授予该城以特权,14 世纪初仍要求市民每年要为他收割 3 天的庄稼,直到领主意识到商业利润的重要性,市民才得以用一笔钱取代劳役^[9]。教会领主还对司法权力和税收紧抓不放,如在贝弗利,主教控制了司法行政管理;在雷丁,修道院长有权选择市长,有权决定是否批准商人行会新成员的加入等等^[5](第 182 页)。

三、英国城市的法律地位

所谓法律地位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10](第 9 页),也就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从这个意义上说,11-13 世纪英国城市的法律地位就是城市在英国封建社会中所处的地位。

通过对城市特权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所谓城市自治是市民们以赎买或交纳年税为交换从领主那里获得的有限特权,城市与领主之间关系实际上是封臣与封君的关系,市民们与领主之间互相负有义务、享有权利。城市特权是封建领主在获得经济收益的前提下所作的有限让步。英国城市把封建领主颁发的特许状视为确认城市特权的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无条件地承认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绝对统治权,封建领主也通过各种方式对城市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从城市特权的获取到实施,都说明城市与封建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可以说 11-13 世纪市民阶级与领主是相互依存的:城市通过领取特许状获得各项特权,保证市民自身的安全及其权利的合法性,对封建主的要求,只要不超过一定限度,保证市民有一定利润,城市是乐意与封建主分享收益的,关键在于必须把这种要求固定成一笔税金,城市争取特权的意义就在于此;而各级领主则通过对城市特权的确认,换取大笔金钱。同时,封建主虽然贪得无厌,但也不竭泽而渔,因为城市经济的衰败,最终会使封建主的利益受损,所以在可能情况下,领主还会给城市一些经济上的便利条件。

由此,对 11-13 世纪英国城市的法律地位,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比较明晰的认识,即这一时期的英国城市实际是作为集体封土,以向封建领主承担义务为交换而享有特权的,特权本身具有明显的封建性,特许状是记载城市所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的法律文件,城市自治是封建割据的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之前,城市与封建主之间并无矛盾,这一时期的英国城市既无经济实力,也无政治需要反对封建统治,城市特权的获取本身是出于求生存

封建社会的需要

不过,对英国乃至整个西欧来说,城市的这一地位并非一成不变,恰恰相反,变革时代即将来临,13世纪可以被视为西欧城市发展史的一个转折点。“城市居民历史的一个新阶段,始于1200年左右。在其后的200年内,种种力量脱颖而出,它们至终将会促成18—19世纪的几次市民大革命。”^[10](第113页)导致变革的主要原因在于城市经济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尽管11—13世纪这种商品经济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来说几乎没有多少优势可言,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恢复与发展,商品经济不仅很快占据了上风,而且成为加速封建社会瓦解的动力,市民阶级也因此开始向资产阶级转化。

城市法在变革中所起的作用亦值得注意,由于西欧广泛存在的封建割据局面,审判权处于分散状态,城市既作为集体封土,审判权亦相对独立,尽管中世纪城市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大多已经衰落,但是在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城市法对近代资本主义的影响则不可低估,如对市民人身自由权和法律地位的肯定,对市民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承认,市民阶级的形成对议会制度的影响,乃至近现代西方国家人们的法制观念的形成等等。从法律发展史的角度看,城市法的贡献还在于,在自然经济的海洋中,重新确立了商品流通的法律保护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13世纪以后,英国乃至整个西欧城市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是势所必然的。

参 考 文 献]

- [1] MILLER E, HATCHER J. Medieval England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1086 - 1348 [M]. Longman, 1978.
- [2] 金志霖. 试论西欧中世纪城市与封建主的关系 [J]. 历史研究, 1990, (4).
- [3] HILTON R H. English and French Town in Feud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Study [M], Cambridge, 1992.
- [4] RAYNOLDS S.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 [5] LIPSON R.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 [M]. London: A & C. Black LTD, 1929.
- [6] 蒋孟引. 英国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7] GROSS C. The Gild Merchant a Contribution to British Municipal History [M]. Oxford, 1927.
- [8] HILTON R H. Lords, Burgesses and Hucksters [J]. Past and Present, 1982, (11).
- [9] HILTON R H. Medieval Market Town and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J]. Past and Present, 1985, (11).
- [10] 孙国华. 中华法学大辞典: 法理学卷 [Z].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 [11] 美 泰格, 利维. 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张 琳)

Feudality of English Borough From 11th to 13th Century Its Legal Position

XIANG Ya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ANG Yan (1971-),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and foreign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The medieval boroughs must bear some feudal obligation in order to enjoy some privileges, which is feudal. So English borough from 11th to 13th century has no anti-feudality. As a subject of right, its legal position was an organic part of English feudalism society.

Key words the 11th-13th Centuries; English borough; privilege; legal position